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周易燕

被　　告　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陸耀祖

訴訟代理人　趙雲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，經本院調解不成立，聲請進入訴訟程序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08年12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60元、資遣費31,034元、不休假工資3,200元，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其中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合計49,894元（15,660元+ 31,034元+ 3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但原告係勞工請求給付工資及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667元（1,000元x 2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者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3,000元，以上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（1,000元－667元+ 3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